



西窗一夜雨

赵淑侠

院图书馆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西窗一夜雨

赵淑侠

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

·一九八四·北京

西窗一夜雨

*

中国友谊出版公司出版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北京通县红旗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787×1092毫米1/32·印张6³/₄ 字数133,000
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书号10309·23 定价 0.96元

自序

我真正开始写小说，还是近两年来的事，开始得实在不算早。但这份写作的志趣，和想写的冲动，却埋伏在心里太久了。

记得念小学时，老师曾出过一个作文题目，叫《我的志愿》。我因自幼喜爱阅读，不管什么书，也不管是否能够真正了解，都拿来就看，而且一看就能废寝忘食的看上几小时。对于写文章著书的人，不但佩服，而且羡慕，加之小孩子不知天高地厚，随便信口开河，一写就写了一大篇，说是将来非要做个作家不可了。

后来年龄长了几岁，正好又看了一本描写记者生涯的小说，觉得记者走南闯北，逍遥得如闲云野鹤，见多识广，又可以随时随地地写文章登在报纸上，那种生活才真是多采多姿，值得向往。“纯写作”的作家，既不容易，又有点呆板，所以又改变志愿，决心做个“公平的记者”了。但无论怎么变，写作始终是我唯一想做的事。

我的少年时代，可称之为“彷徨少年时”，是个内心极为忧郁痛苦，而外在行为又不太合常轨的孩子。到了青年时代的初期，更是坎坷多难，不象一般一帆风顺的青年人，有过诗篇一般的青春，和创造自己的机会与幸运。原有的一点志向，全被现实一一粉碎。所以，仅只写过几篇散文之类的东西，就无可奈何地放下了。至于什么作家、记者

之类的想头，也只好任它烟雾一般地飘到九霄云外。

从事写作的人都知道：“写作欲”是与生俱来的感情，在好写的人，创作过程的本身就是快乐和享受。因此，虽说放弃了写，却不能不承认是件极痛苦的事。曾有很长一段时间，我咀嚼着绝望的苦果，确信我这一生，与“写”这个字是完全绝缘了。

除了写之外，我也爱涂涂抹抹地乱画，更喜欢看好看的颜色。我常想：世界之所以如此美丽，正因为她被万紫千红、缤纷鲜活的色彩点缀着。色彩使人悦目，也给人希望。而在欧洲的社会里，中文是既陌生又没有用的东西，用中文写作，更是不可思议得近乎荒诞的事。于是，干脆就绝了写的念头，正式进入学校攻读设计美术。在当时，除了觉得设计艺术是一门实际学问，便于找职业外，也以为“画”的快乐，会抵消长久以来埋伏在心中“写不成”的痛苦。但当我学成，真正以调颜色、设计图案做为职业后，才深切地感受到，写作仍然是我唯一想做的事。别的什么也不能代替。

近些年来，我象大多数的家庭主妇一样，过着管家带孩子、平凡而忙碌的日子。瑞士这地方，讲究的是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。一个结了婚又身为母亲的人，全副精力和时间都得放在家庭里。房子、院子、窗子、厨房的整洁程度，抚育孩子的方式，全有一定的标准。不合标准的会被认为是不称职的太太，甚至是又笨又懒的女人。照说，我一个中国人，满可以不理睬他们那一套，过自认适合我的生活。但，正因为我是中国人，一举一动都具“代表性”，就更为马虎不得。何况，我爱我的家，更不愿对我的孩子有丝毫的

疏忽。如果一个人能安于这种生活，当然也很幸福。但如果那个女人多读了几本书，又自认脑子里有点思想的话，这样的一种生活，未免就太空洞、太苦闷了。不幸，我正属于后者。所以，我表面上看来过得如意而愉快，事实上，心里一直被自怜与抑郁的情绪困扰着。但这种“困扰”，仍是小言之的，真正使我无法忍受的，是乡愁。

记得仿佛是雷马克说过一句话：“乡愁是一种最顽固的病。”根据经验，我绝对相信这句话的真实性。不管是在众人之中，还是独处一隅，甚至和小儿女们讲故事、说笑话的时候，我都摆不脱一种无以名之，但却牢牢附在身上的怅然之感。特别是当夜深人静，独自挑灯夜读，或听听古典音乐以自娱的时候，那种感觉就更甚。异国的深宵、悠扬的乐声，都会把我带引得脱离现实，依稀地回到旧日的自己。异乡游子对故土、对祖国和亲人无法遏止的思念之情，象一面结实的灰色大网，把我整个罩住了。

有次我向一个朋友发牢骚，说出我的感觉。她却说：“你住在瑞士这样的地方，安定富足，风景又好。不等于生活在天堂里吗？还有什么情绪可闹？”我的答覆是：瑞士再好，她也只是瑞士人的天堂。对于一个身背忧患，根在故土的中国人来说，她是永远的他乡。实际上，天堂与地狱，原在人的心里，谁也无法由外在的观察判断下定侑。于是，有段时间，我就活在阴暗无光的牛角尖里。乡愁象一块顽强的巨石，重重地压在心上。

后来，我终于慢慢地悟出了：生活的苦与乐，多半操在自己手中，只有真正的弱者和愚者，才会任环境来咀嚼。我想：如果我有那自怨自艾闹情绪的功夫，为什么不把那

些鬼情绪和压在心上的大石头，化成文字写出来呢？这时，我又想起了最初的志愿——写作。而且说做就做，真的写了。

老实说，象我这样一个人，在忙碌拉杂，又不时有些应酬的生活中，要找点闲暇来写作，几乎是不可能的事。我写，多半在家人都还在熟睡的清晨、或他们俱已入梦的静夜。坐在静悄悄的屋子里，用笔吐出心中的苦乐。对祖国的思念和关怀。在写的过程中，我觉得和自己生长的地方离得很近。那种感觉使我很幸福，很快乐。

在外国的十七八个年头，我走过不少地方，看过形形色色的中国人，深知他们的悲喜遭遇和求生奋斗之艰难。更看清了一些表面安定舒适，内里动荡彷徨的生活。我觉得在今天的世界上，做个中国人并不轻松；我也不相信有哪个居住在海外的中国人，会在感情上和精神上全无负担，“漂泊感”似乎是我们这一代在海外中国人共有的感觉。因此，我毫不保留地写出了这些天涯游子们的真实面貌：他们的苦乐和辛勤奋斗的过程、感情上的流浪感和文化上的乡愁。也因此，《西窗一夜雨》这本集子里的小说，背景和故事，全发生在国外，其中《庞提老爹的新屋》和《爬山的儿子》两篇，写的根本就是“洋人”。

我之所以写“洋人”，是因为在外国这些年，交了很多要好的异国朋友，对他们的性格和观念有些了解。深知他们社会和家庭中发生的许多问题，也正是我们中国的社会和家庭中常常发生的。我一向认为：无论哪一国的人，都是有血有肉的；民族性尽管不同，人性却是都差不了多少的；中国人的高尚情操西方人未必无，中国人的卑下情操

他们也一定有。所以，我写外国人的时候，并没把他们当成“洋人”来写，而是把他们当成“人”来写。

我常说：“我写，只因为想写，爱写，写能给我快乐。别的什么也不为。”但“出书”，怎么说也是让写作的人自觉安慰的事。紧张惶恐当然免不了有几分，不过看到心血结成的果实能呈献给大众，总算对自己，对这支用于写作的笔有了交待。

如今，我欣喜于我终于回到了最初要走的道路。虽然绕了一些圈子，摸索了一些时候，到底是回来了。当然，我会顺着这条路一直走下去。不光是因为写作能给我快乐，也因为各方面给我的鼓励太多，使我不得不更庄严地握住这支笔，鞭策自己要写得更勤快些，而且要写出更有深度有分量的东西来。

赵 淑 侠

一九七八于瑞士紫枫园

责任编辑：蔚 达

封面设计：余秉楠

目 录

自序	(1)
王博士的巴黎假期	(1)
庞提老爹的新屋	(19)
影与镜	(49)
寂寞之舟	(69)
西窗一夜雨	(91)
赛纳河之王	(109)
爬山的儿子	(145)
异国之夜	(165)
韩森太太的一天	(187)

王博士的巴黎假期

直驶巴黎的特快车一到，五号站台上的旅客就奔向几个敞开着的车门。在一三七号车厢外等待着验票的一堆黄发碧眼人里，有个中等身材，戴着近视眼镜的东方男子。他两鬓的短发已隐约的透出些斑白，浅底深条西装底下的肚皮微微凸起，两腮的肌肉虽饱满光泽却掩不住松弛，似乎在告诉人，他正在迈过中年。他右手挽了件春秋用的风雨衣，左手提了只崭新的软盖旅行箱，箱子上挂了个大大的名牌，上面写着：“F.C.Wang”。

只看那名牌，就谁也猜得出这个东方人来自中国。他确是来自中国。王凤翔这三个字除了在中国就没处去找，而他的态度上也显示着中国人的大度和容忍。尽管那些灰蓝蓝的眼珠都把视线集中在他身上，他却镇定而从容的，仰着头、挺着腰、目不斜视地望着验票员帽子上那个金色发亮的徽章。多年以来，他早已习惯了人们好奇的眼光，也懂得该用什么态度去应付。

很快地就轮到F·C·王。验票员接过他的票和订座卡，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他一遍，用英语说了句“谢谢！”就把东西还给他。F·C·王轻快地上了车，心里却忍不住好笑，因知道那个验票员把他当成了路过的旅客，不然他不会故意对他说英语。

F·C·王把一切安顿好，就舒适地靠在椅子上，打

开刚买来的早报。还是那些消息，黎巴嫩打内仗啦，埃及和苏联的友好关系要吹啦，世界性的失业问题啦，小气而顽固的瑞士人又动脑筋想把居住在瑞士的外国人全赶走啦……如果真要把外国人全赶走的话，自己该到哪里去呢？美国？德国？瑞典？……啧啧！不管去哪里也是一样的难，一样地当外国人。

车开动了。F·C·王看看站台中间的大挂钟，正指着八点。好准时！瑞士人就是这么准确，象他们的民族性一样，说一就不会二，说八点开，就不会八点前或后一秒开。可是他啊……F·C·王想着几乎忍不住笑出声来。他可是六点一过就到车站了。也不知怎么回事，昨夜当教堂的大钟敲一点的时候，他还清醒得象只夜猫子，一点睡意都没有。后来他到厨房的冰箱里找了粒安眠药吞了，才迷迷糊糊地入了睡。但五点不到的时光就醒了，他也安不下心再睡，就起来做早饭。他煮了一杯又浓又热的咖啡，煎了两个“镜子蛋”。德语真是有趣的语言，明明是荷包蛋嘛，偏叫镜子蛋。镜子蛋就镜子蛋罢！他煎蛋已有二十多年的经验，可以煎得又圆又亮，看起来真象只小小的镜子似的，吃在嘴里是糖心而外脆，谁也不能说那技术不到家。早餐既毕，他象每天一样，刮胡子、洗脸、冲淋浴，一切弄完后，再看看表，也还不到六点。他咬咬牙，决心到车站去。在车站等总比在家等的好。他最怕在家等待的滋味，三间房，无论走到哪一间全是同样地空荡荡。那些家具全是高级货色，可惜没有一件是有生命的。你喜也罢，忧也罢，它们全不能分享一丝一毫。甜酸苦辣，只好一个人往肚里吞。

F·C·王到车站的时候六点刚过。他在报摊上买了份早报，坐在等车的红木长椅上胡乱翻了一阵，却心慌得看不下去。他也说不出自己是些什么心情？倒象小孩子时代学校旅行前的兴奋一样。小孩子时代！那是多遥远的事呀？他摸摸头顶那块光溜溜的部位，极不情愿地打住了思想。他提醒自己要守住原则：不看月亮，不想往事，严肃而健康地生活，不做颓唐悲观之态，只看前面，不往后顾……于是，他那两道困倦无奈的眼光就落在眼前走过的一些脚上，那些脚，大的小的，宽的窄的，全是属于黄头发、蓝眼珠的洋鬼子们的。他看得好出神，专心的程度和在实验室里观察一个新的试验现象一样。

现在好了。车一开，那股没来由的心慌劲就消失了。F·C·王把浑身的肌肉放松了，舒舒服服地靠在椅背上看着窗外的风景。

真是春天了，苹果树上的花开得那样好，远远看去，连叶子也看不到，只见蓬松松的粉红一片。那开白花的该是李子树吧？在田里开拖拉机的那个壮汉该是那三个孩子的父亲吧？不然他们怎么会跟在后面又笑又跑？那些古朴的农家房子，收拾得整整齐齐的庭院，刚下了种的田垄，看着多宁静和平，这些瑞士人多幸运啊！没有战争、没有饥饿和贫穷……F·C·王看着看着就忍不住从心里感叹出来。他掉转头，发现对座的小男孩正把两只又蓝又绿的眼珠直直地盯着他。

“安得烈亚，你看那树林边是不是有只小鹿？”坐在斜对座，装束入时，浑身散发着香水味的妇人说。她显然是想转移小男孩那不礼貌的眼光。但小男孩还是目不转睛地盯

着他。F·C·王被看得有点窘，就聊以解嘲地对那小孩笑了一笑。

“你是中国人吗？”小孩问。

“嗯，我是的。”F·C·王微笑着。

“你是中国人怎么没辫子？电视上的中国人后面都有一条猪尾巴……”小孩极感兴趣的。

“安得烈亚，不要乱说！”坐在F·C·王旁边的中年绅士打断了小男孩的话。

“你必得原谅小孩子。他只是好奇。”那母亲抱歉地说。

“没关系！没关系。小孩子嘛……”F·C·王大度而谦虚地摆摆手，笑着说。

“你说这么好的德语，在瑞士很久了吧？”中年绅士友善地问。

“是的，二十多年了。”

“二十多年？……”一家三口几乎是同时地低呼出来。

“嘿嘿！好长的时间，是吧？”F·C·王笑得尽量轻松。“我是一九四九年来，先在苏黎世工业大学念书，后来就留下来工作。”

“二十六年！哦，我的上帝。那你今年多少岁啦？”小男孩笑嘻嘻地大叫起来。

“安得烈亚！”父母同时制止那孩子。

F·C·王又是一脸别扭的笑。

“你的太太、孩子也住在瑞士吧？他们喜欢这里的生活吗？”那妇人温和而有教养的，但口气中掩不住好奇。

“我……”F·C·王笑得更别扭了。“我还没结婚，只是一个人。”他把语气故意装得洒脱。

“唔！……一个人……”那妇人十分歉意地笑笑。

“你不打算回去了吗？我是说，以你们中国目前的情形，回去容易吗？回到哪边去呢？”那位绅士仿佛对世界大势了如指掌。说完之后，他掏出烟斗来点上了，用力地吸着，一阵阵的烟雾涌向F·C·王的脸上。

“唔，唔……”F·C·王只哼了几声，他最不喜欢这样的问题。

“在外国这样久，不想家吗？”那妇人的口气还是充满了好奇，但听得出那份同情和友善。

“还好！还好……”F·C·王支支吾吾的。

同座的一家三口见他似乎并不热心于同他们交谈，也就不再说什么。F·C·王又把脸转向车窗外，他想了想，决心闭上眼睛装睡，以避免他们再问那些难以作答的问题。“不想家吗？”“不回去吗？”洋鬼子们好象就会问这几句话。问题是一点都不新鲜，但却这样的不易回答。哪个游子不想家呢？谁愿意终生做个异乡人呢？他曾下过不只一百次决心要回国去。但也仅是“下决心”，始终缺少行动的力量。前两年，他大学时代的同学黄炳南从台湾出来考察，经过瑞士特地来看他。“万里他乡遇故知”，那份亲切感自不用说，两人谈了整整一天一夜。黄炳南一再说：

“凤翔，回台湾来，象你这样的人才哪里都需要……”

当黄炳南说这话的时候，他也满心感动地答应了，但事后仔细一考虑，决心又立刻动摇。二十几年的努力，他好不容易的打了这点基础。如今，他是国际间有点名望的科学家，他有很好的收入，可以过非常舒适的生活，他有最高级的“美儿柴的斯”跑车，彩色电视，奥米茄名贵金

表，他的用品和衣服没有一件不是最高级的货色。瑞士的房价是世界上最昂贵的，但他的存款足够买幢房子，他只是不想买。不认识他的人只知道他是个黄脸皮的中国汉子，认识他的，谁不知道F·C·王在学术上的成就？他得过好几次国际间的科学奖，被很多大学和科学机构请去讲学。如果回去，就得放弃这一切，下这样大的决心，谈何容易！而且，二十几年的异国生活把他的习惯和思想都改变了很多，虽然在外表上他和所有的中国人没有区别，但在精神上，他已在无形中变成了个不中不西的怪物……“回国”、“想家”，去它的厌死人的问题。F·C·王掏出太阳镜换上了。懒洋洋地靠在椅背上，预备睡觉。

火车每颠簸一下，F·C·王就觉得被轻轻弹了一下。那种摇摇晃晃、轻飘飘的感觉，使他悠然如置身在嘉陵江的大木船里。他念书的时候，每逢星期假日回家都是坐船。江水那样急，当船逆流而上的时候，就靠船夫们拉纤往前走。那时船就走得很慢，摇摇晃晃的……F·C·王再次地提醒自己：“严守原则，不许想往事。”可是那些久远的往事比嘉陵江的水流更急，一股脑儿都涌到眼前来，想挡也挡不住……

F·C·王幼年丧父，是由祖父母和年轻守寡的母亲抚养长大的。王家是地方上的大士绅，有的是田地房产和白花花的大银圆，缺的是一点书卷气。这使镇上的烂秀才李二爷有了取笑的借口，人前人后地说他们是祖传的土财主。F·C·王的祖父生来就是个不服输的人，如何能咽得下这口气？他曾不只一次地对梳着朝天小辫，拖着两筒清鼻涕的F·C·王说：

“阿翔啊!要是你能给王家带点书卷气来,我这个当爷爷的花多少钱都愿意。”

F·C·王从小就是个老实听话的孩子,拿回的成绩单总是堂堂皇皇的,没低过前二名。由小学、中学而大学,一帆风顺地毕了业。他大学学的是机械工程,教授中很多是在德国留学的人,常常讲起欧洲的风土人情和德语系统国家强硬的民族性,这使得他对欧洲产生了不少神奇的幻想,当他向祖父要求来欧留学时,那位老乡绅一口就答应了。

“你去吧!好好地游学,念个什么博士回来。博士等于前清的状元,叫李老二那个烂秀才看看倒是哪个狠!我怕他羞也羞得死!”祖父痛痛快快地就把一大缸银圆从地里挖了出来,费了好多事才把那变成美金支票叫他带着,还说:

“在外国不要省钱,该花的一定要花,你爷爷有的是钱。我已经托好了人,每两个月兑次钱给你。”

临走时,母亲和祖母一人拉着他一只袖子哭。

“阿翔啊!学完了就回来,不要在外面久待。莫忘了你娘啊!可怜你娘从你三岁就守寡……”母亲泣不成声地说。

“娘,不要哭,我出去念个博士回来叫你好神气。”他抱住母亲的肩膀安慰她。

“阿翔啊!你就是念不出那个见鬼的博士也要回来哟!莫要娶洋婆子,莫要恋着番鬼子地方不回家……”祖母哭着嘱咐。

“你们女人家真是没见识,阿翔出去念书是好事,看你们哭哭啼啼的——”

“快闭着你的嘴,都是你这个老杀生,你不晓得叫阿翔